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三规地字第 【2015】117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日期 2015年01月10日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（三门段）
用地位置	项目涉及三门县健跳镇、蛇蟠乡
用地性质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（S）、居住用地（R）
用地面积	项目总用地面积 49.5681 公顷，其中主线用地面积 49.4356 公顷，用地性质为道路用地，拆迁安置房用地面积 0.1325 公顷，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。
建设规模	以我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
附图及附件名称	土地勘测定界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49269